

项目编号：ZYCG-2024-ZB-3 号

紫阳县敬老院护理设备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紫阳县敬老院护理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ZYCG-2024-ZB-3 号

甲方：紫阳县民政局

乙方：成都赛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紫阳县民政局就紫阳县敬老院护理设备采购项目，委托紫阳县政府采购中心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ZYCG-2024-ZB-3 号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ZYCG-2024-ZB-3 号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供货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玖万元。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 1890000 元。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易损件除外）。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得变更。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

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 4 年。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经乙方确认，乙方的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甲方按上述乙方确定的收款账户支付资金，若乙方收款账户发生变更，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新的收款账户，若发生变更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致使造成的相关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3.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并按甲方要求出具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

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4.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合同签订后支付50%，验收或视同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50%。

运输与安装调试

1. 乙方负责全部货物的运输，运输中发生的任何人身财产安全事故责任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运输造成的货物全部或部分毁损，由乙方负责无偿更换并确保更换的设备符合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

2. 乙方负责货物的全部安装与调试，乙方需确保安装调试人员具备相应资质，若在安装与调试中，因乙方提供的货物产品质量或乙方人员的操作不当，致使乙方的安装人员或任意第三方发生人身财产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的法律风险，与甲方无关。

3. 上述运输阶段是指货物开始运输直至卸货至甲方指定场所。上述安装调试阶段是指货物卸货至甲方指定场所后，从指定场所运输至具体房间或位置后进行安装调试，直至货物能够有效运行或正常使用。

4. 乙方所安排的运输人员与安装调试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法律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劳务关系，因劳动报酬或社保等产生的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的法律风险，与甲方无关。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28 个自然日内。

交货地点：紫阳县各敬老院（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装调试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

及其附（辅）件、资料。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7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验收合格的需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单》后，方可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货物交付。所有货物均需验收合格后方可安装投入使用，乙方不得未经验收或甲方同意提前安装投入使用。

6. 若部分货物需经完整安装或调试后方可验收的，需提前告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后入场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后由双方同时在场，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需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单》后，方可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货物交付。

7. 交付前货物毁损、灭失等风险由乙方承担，交付后货物毁损、灭失等风险由甲方承担。

8. 甲方应提供给乙方送货安装时的现场道路畅通（院内）及各部室内的房屋干净平整，符合送货安装的条件。

9. 甲方保证乙方送货及安装期间的人员配备协调及电源照明的使用，并派人协调工作期间的配合。

10. 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7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8.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单》。

11.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12.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13.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或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单方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立即向甲方返还已支付但不符合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或运行效果货物的对应全部货款。甲方单方解除合同时，自解除合同通知书到达乙方时解除。

14.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单》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3___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张鑫___； 联系电话：___15364658242___。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48___个月。如分批交付验收的，按照分批验收合格日期相应计算。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

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节能环保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2（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24（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48 小时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10 天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和使用。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易损件及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九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1%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5%的违约金。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违约金。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易损件及人为故意损坏除外），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30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可向紫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一式 4 份，采购人、成交投标人、招标组织机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各执一份。

甲方名称：紫阳县民政局（盖章）

乙方名称：成都赛康医疗设备有限
公司（盖章）

地址：紫阳县桥沟路(东城门)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
科西五路 360 号 5 栋 50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智谷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129372432309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供货明细项目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及 主要技术参数	计量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产地生产 厂商名称
1	手动双摇床 带轮带护栏	品牌：SAIKANG 型号：SK-C1	张	620	1840	114080	江苏赛康医 疗设备股份 有限公司
2	双摇床配套 床垫	品牌：SAIKANG 型号：SKP003	张	620	320	198400	江苏赛康医 疗设备股份 有限公司
3	双摇床配套 餐桌	品牌：SAIKANG 型号：SKH046-1	个	620	170	105400	江苏赛康医 疗设备股份 有限公司
4	床头柜	品牌：SAIKANG 型号：SKS02	个	620	350	217000	江苏赛康医 疗设备股份 有限公司
5	落地式输液 架	品牌：SAIKANG 型号：SKH041(1)-2	个	620	200	124000	江苏赛康医 疗设备股份 有限公司
6	呼救器分机	品牌：源捷 型号：FM19	个	620	70	43400	上海源捷电 子设备有限 公司
7	呼救器终端	品牌：源捷 型号：YCSTY2010-60	套	13	2000	26000	上海源捷电 子设备有限 公司
8	不锈钢四小 轮担架车	品牌：SAIKANG 型号：SKM-A	辆	7	3000	21000	江苏赛康医 疗设备股份 有限公司
9	手抬担架 (可固定病 人)	品牌：SAIKANG 型号：SKA-1B	架	7	2000	14000	江苏赛康医 疗设备股份 有限公司
		备品备件、易损件				/	/
		专用工具价				/	/
		安装调试费				/	/
		运输至最终目的运费及保险费等				/	/
		技术服务费（含培训等）费				/	/
		其他				/	/
大写：壹佰捌拾玖万元整							
合同价：¥1890000 元							